

山东美晨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向控股子公司继续提供财务资助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山东美晨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、“美晨生态”）于2021年9月13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向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》，决定以自有资金向控股子公司潍坊市华以农业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华以农业”）提供额度不超过3000万元的财务资助，有效期为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年。为继续支持华以农业经营发展，满足其经营业务对流动资金周转需求，现根据华以农业实际资金需求，公司拟在不影响自身正常生产经营的情况下，继续申请上述事项期限延期一年，现将具体内容公告如下：

一、财务资助事项概述

1、资助对象：公司控股子公司潍坊市华以农业科技有限公司

2、资助金额：拟提供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（含，下同）的财务资助，在上述额度范围内可以循环滚动使用，即在任一时点资助余额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，提供资助后即从总额度内扣除相应的额度，归还以后额度即行恢复。

3、额度使用期限：本额度可在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1年内使用。可根据华以农业实际经营情况向其分次提供财务资助，每笔财务资助期限不超过1年。

4、资金用途：用于补充华以农业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、支付其他与经营直接相关的款项等。

5、资金使用利率标准：年利率8%，利随本清。

6、审批程序：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同意上述财务资助事项，独立董事就本次财务资助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本次财务资助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，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本次提供财务

资助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，也不构成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。

二、被资助对象基本情况

1、公司名称：潍坊市华以农业科技有限公司

2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3707000889367186

2、注册资本：1596 万元人民币

3、法定代表人：房永欣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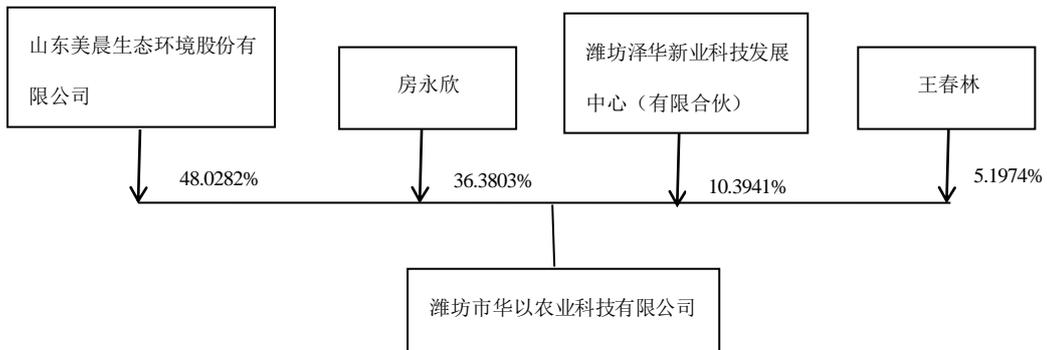
4、成立日期：2013-12-17

5、住所：潍坊市峡山区岞山街道牟家庄子村

6、经营范围：农业技术研发、引进、推广、咨询服务，技术服务；果品、蔬菜种植、销售；农业观光旅游服务；水产品内陆养殖、销售；水培营养液和水培肥料加工、销售；鱼饲料销售；家用水培设施生产、销售；农业机械设备加工、销售（不含铸造、电镀工艺）；货物进出口、技术进出口；温室大棚设计、建设、安装；温室大棚设备、设施生产、销售、安装；温室大棚建设工程承揽、分包；农业园区规划设计；生产、销售：有机肥料及微生物肥料；销售：水溶肥；种苗培育、销售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）。

7、与公司的关系及股权结构图：

公司持有华以农业 48.0282%的股权，其董事会由 5 位董事组成，其中 3 位由美晨生态指派，美晨生态持有华以农业董事会半数以上的表决权，拥有控制其生产经营、重大人事变动等重大权利；公司财务部对其财务拥有有效管控权，为公司控股子公司。



8、主要财务数据：

单位：万元

项目名称	2021 年（经审计）	2022 年 6 月（未经审计）
------	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

资产总额	7,003.80	6,825.62
负债总额	3,696.73	3,877.16
净资产	3,307.07	2,948.46
项目名称	2021年01月—2021年12月	2022年01月—2022年06月
营业收入	641.18	158.54
利润总额	-886.02	-358.61
净利润	-886.02	-358.61

9、华以农业最近一年未涉及或有事项。

10、截至披露日公司对华以农业提供财务资助余额为 290 万元。

11、华以农业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。

12、华以农业其他股东因资金能力有限，未能以同比例出资，其他股东就本次财务资助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。

三、协议主要内容

出借方：山东美晨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

借款方：潍坊市华以农业科技有限公司

1、借款用途：日常经营

2、借款币种及金额：不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

3、借款年利率：8%。

4、还款安排：借款到期一次性偿还本息。

上述借款根据华以农业实际资金需求，可在额度内滚动使用，借款期限不超过一年，并授权法定代表人在上述额度内签署具体借款协议。

四、风险防范措施

1、公司持有华以农业 48.0282%的股权，为公司控股子公司。其董事会由 5 位董事组成，其中 3 位由美晨生态指派，美晨生态持有华以农业董事会半数以上的表决权，拥有控制其生产经营、重大人事变动等重大权利；公司财务部对其财务拥有有效管控权，公司能采取有效的措施保障资金的安全性和收益的稳定性，且华以农业其他股东就本次财务资助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；

2、如该财务资助对象出现财务资助款项逾期未收回情形，公司将停止向其继续提供财务资助；

3、公司订立相关制度明确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审批权限、审批程序、经办

部门及其职责等事项。

五、董事会意见

董事会认为，公司对华以农业提供财务资助系为满足其经营发展的实际需要，旨在支持其业务的正常运营，有利于增强其市场综合竞争力，符合公司战略发展目标。华以农业业务发展良好，资信状况良好，未发生过逾期无法偿还的情形，且华以农业其他股东就本次财务资助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，本次提供财务资助不会给公司带来重大的财务风险。公司在提供资助的同时，将加强对该公司的经营管理，对其实施有效的财务、资金管理等风险控制，可以确保公司资金安全。因此，上述财务资助的风险处于可控制范围内，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，没有损害公司及广大投资者的利益，同意为华以农业提供财务资助。

六、独立董事意见

经核查，本次财务资助是在不影响公司自身正常经营的情况下进行的，系为满足华以农业经营发展的实际需要，有利于解决其所需的资金缺口，有利于华以农业保持长期、持续、健康地发展。本次资金使用费定价公允，不存在损害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该交易具有必要性、合理性，且董事会审议的决策程序合法有效，财务及经营风险处于公司的可控范围内。因此，我们同意公司在不影响生产经营的情况下，以自有资金向华以农业提供财务资助。

七、监事会意见

监事会认为，本次公司为华以农业提供财务资助事项符合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董事会审议通过的程序合法有效；公司向华以农业提供财务资助并收取资金使用费，有利于华以农业加强资金管理，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权益的情形，监事会一致同意该事项。

八、公司累计对外提供财务资助情况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持股比例未达到50%的控股子公司累计提供财务资助总余额为人民币290万元，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0.12%；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均在合并报表范围之内，不存在逾期未收回的情况。

九、备查文件

- 1、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独立董事意见；
- 3、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山东美晨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2年8月30日